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联人沙翔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45天，自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 按照相关法规，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按照公司审批权限，本次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接受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沙翔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提供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资助期限为45天，自款项实际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沙翔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管人员，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姓名：沙翔

2、身份证号：340203197210\*\*\*\*\*

3、类型：境内自然人

4、与公司的关系：沙翔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系公司关联人，且持有公司4.74%的股份。

##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沙翔先生（乙方）与德景电子（甲方）签订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沙翔先生向德景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

2、借款期限：45天，自款项实际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德景电子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返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借款利率与利息：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对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按款项实际到账之日起每月计息，由甲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

4、借款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德景电子提供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5、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沙翔先生对德景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德景电子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其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沙翔先生对德景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德景电子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德景电子营运资金，支持其发展，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国美通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